

泉州市环境保护局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泉州市财政局
泉州市建设局
泉州市交通局
泉州市水利局
泉州市农业局

文件

泉环保然〔2008〕5号

转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、发改部门、财政局、建设局、交通局、水利主管部门、农业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，福建省环保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厅、建设厅、交通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厅联合转发了《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》（闽环保水〔2008〕16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现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明确保护目标。2008 年底，我市主要地表水水质达到功能区标准，晋江流域省控断面 III 类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%，市区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率达到 100%，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96%以上，市区内河水质达到功能区要求。到 2010 年，泉州市中心城区和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区水环境质量达到环保目标责任书规定要求。各地要按照《通知》和《泉州市“十一五”环境保护规划》（泉政文〔2007〕337 号）有关水环境质量状况的要求，制定实施年度计划，确保水环境保护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二、突出工作重点。一是继续推进近海水域综合整治。认真实施《2008 年泉州市近海水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计划》确定的 81 个整治项目。二是继续加强晋江、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。组织实施晋江、洛阳江上游地区水资源保护实施项目计划，保护两江流域水资源。三是保护饮用水源安全。加强山美水库、惠女水库、石壁水库、龙湖水库等湖库型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，加强饮用水源地监测与监管，建立较完善的饮用水源长效管理机制。

三、强化保障措施。全市各级环保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重视河流污染防治工作，加大工作力度。一是加强对饮用水源等敏感水域的环境监管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、及时上报，确保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。二是严把环保审批关口，切实强化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管。严格实行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实施意见》（泉政文〔2006〕411 号），晋江、洛阳江上游不再审批化工、电镀、制革、染料、

农药、印染、蓄电池、造纸等可能影响晋江、洛阳江饮用水源水质安全的项目并严格实行“四不批”政策。落实《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》（泉委〔2007〕102号），全市不再审批新建使用含苯胶水制鞋和制革、造纸、电镀、漂染等重污染项目。坝头溪、大盈溪、菱溪、南低渠至十一孔桥闸流域启动限批措施。三是坚持环境监管“天天在行动”，实行重点污染源月查制度，采用“错时执法”等多种方式，对企业进行经常性突击暗访，对100家市级重点污染企业实行“绿（环保诚信）、黄（环保警示）、黑（环保严管）”三类管理，实行升降动态运作。四是不断创新方式，推行绿色信贷、设置企业准入门槛，促使严重违法的企业登报致歉并作出环保承诺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促进企业由被动治污向主动防控转变。五是加强工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工业园区、基地和项目，要开展环境风险后评价，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应急预案，消除环境隐患，提升工业园区的环境管理水平。六是加强对农村环境污染的监管，强化农村面源污染防治，防止农村生活垃圾、畜禽粪便流入河道，污染水体。

四、落实保护责任。各级政府、各部门要贯彻落实泉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》（泉委〔2007〕102号），并结合各县（市、区）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要求，组织实施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，对未按要求完成环境保护任务、改善流域环境质量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门负责人，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五、加强教育宣传。围绕我市河流水环境保护工作，广泛深

入的开展宣传教育。积极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开揭露和批评污染环境 and 破坏流域生态的违法行为，定期发布环境质量信息，维护公众环境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提高全民保护环境的自觉性，为流域治理与保护打下坚实的群众基础。

泉州市环保局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泉州市财政局

泉州市建设局

泉州市交通局

泉州市水利局

泉州市农业局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

主题词：环保 河流 污染防治 通知

抄送：省环保局，市政府办公室，泉州海事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。

市政府林伯前副市长、吕少俞副秘书长。

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08年6月10日印发